

■灯下漫笔

新近寒舍区域道路改造,旧街拓宽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分开,尤其是在人行道上铺设了盲道。其实,上海这些年的道路改造,铺设盲道已是惯例和常态,这充分彰显出市政建设的文明度和城市设施的人性化。

盲道一般由两类砖铺就:一类是条形引导砖,引导盲人放心前行,称为行进盲道;一类是带有圆点的提示砖,提示盲人前面有障碍,该转弯了,称为提示盲道。盲道犹如盲人静态的眼睛,它被铺设在人行道上,是为了方便盲人出行而设置的。在盲道的引导下,盲人可以通过自己脚底的感觉找到安全的前行方向。

倘若溯源,盲道滥觞于1961年美国制定的世界上第一个《无障碍标准》。屈指算来,我国铺设盲道的历史并不长。1991年,北京市政府为解决橡胶五金厂200多位盲人职工上下班问题,在海淀区铺设了第一条盲道;10年后,即2001年8

月1日实施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将城市中新建、改建的主路必须铺设盲道作为强制性条款被要求执行。我国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更是明确规定:“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

然而,如此富有文明底色、人文情怀的设计规划,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却离了谱、走了样,盲道屡屡被讥为“盲目建成的道”,铺设盲道并未对盲人行路带来应有的帮助。有位北京市东城区的盲人在媒体上撰文诉苦:他从家去车站,从不走盲道,而是以自行车道和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为标志,逆向前行,因为盲道有太多不规范的地方,防不胜防,自行车道的最外侧基本上没有障碍物,反而更加安全。有些新建的城市主干道,虽说也铺设了有条形图案和带点状图案的盲道,但是,它们成了一种摆设,就连明眼人走上去都会磕磕碰碰的路,怎能盲人安然步履?

更为令人堪忧的是,盲道常有被侵占和“让位”的现象。尽管各地都出台了一系列盲道的建设使用规范性文件,但落实的情形并不尽如人意。最为明显的状态的是,当盲道与正在设计施工的市政建设出现“打架”时,“让位”的往往是盲道,诸如商家的施工、道路的扩建、楼宇的翻造,一些围挡和护栏堂而皇之地摆放在盲道上,使之形同虚设。上海博物馆参观者几乎每天都是人头簇拥,围栏排队也是无奈之举,但是,围栏却把盲道占了;上海地铁的人行道上虽然也铺设了盲道,但常见一些小商贩设摊或行人结伴闲聊,毫无顾忌地占了盲道;尤为常见的是,马路上的盲道屡被共享单车霸占。盲道竟然成为了有关部门和市民的“盲区”——视而不见。

轻忽盲道,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对盲人的一种歧视。人们心底里的歧视并不是一种主观选择的立场,而是由社会中实际存

在的高低等级所造成的一种下意识倾向。任何一个社会里,都存在一些事实上的弱势群体,他们或明或暗地遭受到嫌弃。当下,政治民主、社会文明是主旋律,其最基本的原则就是: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盲道是盲人出行的载体,虽说相对整个社会,他们是特殊人群,为数甚微,且处于弱势地位,但他们的出行安全却实实在在地考量着政治民主,丈量着社会文明。它理应受到社会重视、政府扶持、公众关注。我曾在法国巴黎看到过一中年盲人手持长杖辟路,昂然行走在盲道上,那是怎样的一种顽强自爱和对人类友善的信任。盲人敢不敢无忌出门、能不能安全上路,全在于他对自己脚下的路有多大信心,更在于他对社会有多大信任。保障盲人群体的正当权益,不止是必须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也亟需我们每一个人对自己心底那种主导我们行为的、极难克服的歧视保持更清醒的觉察。

■法官手记

浅见

□张家伟

2018年末湖南接连发生了12岁的吴某弑母和13岁的罗某锤杀父母两个骇人听闻的案件,一时间又引发了社会舆论对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应当降低的讨论。近年来大众舆论中要求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声音未曾间断,而他们的依据就是如吴某、罗某弑母杀父等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但是我认为这些极端个案并不具有普遍性,目前尚无降低刑法中刑事责任年龄的理论依据和必要性。

首先要先搞清楚的是我国现行《刑法》将14周岁作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心理学基础是各年龄段的人的心理发展的差异。根据发展心理学的研究未成年人责任观念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强制责任阶段(约7~9岁),此阶段中儿童不理解责任的意义,是要有大人的强制才能履行责任行为。

第二个阶段是半理解责任阶段(约10~14岁),此阶段未成年人对责任的理解是外力强制和自身判断的综合产物。

第三个阶段是原则性责任阶段(14岁以上),此时人随着年龄增长逐步摆脱权威的影响,可以逐渐意识到不负责任行为的直接后果。

发展心理学认为未成年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其认知能力和是非观念也要随之增长,14周岁在我国大约处在初中三年级左右,已经基本完成义务教育,具备了一定的文化水平,应对大是大非的辨别能力和意志控制能力,所以刑法才将14周岁作为一个人是否负刑事责任的临界点。目前虽然有观点认为随着社会经济水平发展,现在的孩子普遍早熟,但尚无理论证明证明了原则性责任阶段对应的年龄向前推进了,所以仅凭借一些个案难以推翻上述刑事责任年龄理论基础。此外,这种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的极端案件并非是近年来才在我国出现,这些低于14岁未成年人杀人案,本质上都是个例,目前尚无研究和数据显示我国存在大量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反而根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我国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其预防》中的数据显示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数量近年来都呈现下降趋势。

近五年未成年人犯罪数量逐年下降,平均降幅超12%。由此我认为,目前降低我国刑事责任年龄并无必要性和理论依据。

■并非闲话

古贤的拥趸

□马承钧

“粉丝”、“拥趸”、“网红”如今是流行词,古代也有粉丝,但古人推崇的并非卖唱逗乐的艺人,而是文学界巨擘,追星的程度也令人感动。

李白是唐代排名第一的“网红”,自然粉丝遍天下。长他40多岁的诗人贺知章就是其中之一,他先被李白《蜀道难》一诗震住,称他“谪仙人”,遂在长安政界和文坛力挺李白,还推荐给天子。杜甫年轻时在洛阳结识李白,从此成为其挚友和粉丝,光写李白的诗就有《春日忆李白》、《冬日怀李白》、《天末怀李白》、《梦李白》等15首,“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都成千古名句。

河南济源王屋山有个隐士叫魏万,自视甚高,对李白却崇拜得要命。为一见偶像真容,不惜跋涉千里从河南王屋山一路追到浙江天台山,终于在扬州见到李白并献上颂诗。李白大受感动,称魏“尔后必著大名于天下!”还写长诗《送王屋山人魏万还王屋》,“黄河若不断,白首长相思”!唐玄宗李隆基也是李白拥趸,召他进宫,对他百般依从。李白不愿当“御用文人”,不久高吟“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毅然离去!

杜甫也有个跨时空的超级粉丝团,包括唐代诗人张籍、元稹、韩愈和宋代名流王安石、苏轼、黄庭坚以及清代才子纳兰性德与乾隆皇帝。张籍曾取杜甫一帙诗烧成灰,添入膏蜜当茶喝,自云“令吾肝肠从此改,写出好诗似杜甫”。大文豪苏东坡对杜甫的高尚人格和坎坷一生崇敬有加,两人常作穿越时空的对话。乾隆一生写诗四万首,自认得到杜甫真传:“平生结

习最于诗,老杜真堪作我师!”白居易诗歌平易流畅、妇孺皆知,所以拥有大批粉丝。唐人笔记《酉阳杂俎》云,荆州有个叫葛清的扫地工,酷爱诗歌,刻满全身的刺青全是白居易诗作,有30多首,可谓“体无完肤”。白诗传到东瀛后也风靡日本,平安时代大江维时主编的《千载佳句》,共收中日诗人作品1110首,其中白居易一人独占535首。

集文学家、书法家、画家于一身的苏东坡是宋代超级偶像,粉丝无数,还不乏美女加才女。他任杭州通判时,某个夏日与高僧佛印、才子陈季常乘船游西湖,突然有一少妇驾船追来,径直登上苏轼的船,口道“从小仰慕苏轼,今日有幸邂逅,定要拜见一面,弹奏一曲,以了吾之心愿”,话毕弹奏一曲,然后飘然离去。苏轼三人游玩返回已是夜晚,因天气炎热,东坡袒胸露臂坐在船头,却见杭城市民打着灯笼尖叫着迎向苏轼,场面火爆!

苏轼转任常州知府后,当地某名厨请苏轼到家品气豚。古代女子不能见客,但苏轼名气太大,女眷竞相躲屏风后窥视。元丰三年苏轼因“乌台诗案”被贬,有惠州妙龄女追慕其文采,放言“要嫁就嫁苏轼那样的人”,得知苏轼贬到惠州,欢呼“我夫君来也!”每晚潜到苏轼窗下,倾听他吟诗诵词。苏轼闻知后叹曰“定为她找个好郎君!”不久苏轼又贬儋州,三年后遇赦北归,再经惠州时女子已郁郁而终……

对比古今粉丝,古贤的拥趸羡慕偶像的才学、成就与人格,现代“粉丝”却偏重于颜值和浮名;前者更彰显文化内涵,后者却凸现浅薄心理。在强调“文化自信”之今日,孰轻孰重、孰是孰非,可谓一目了然!



上海夜景璀璨夺目

仁人 摄

■私人相册

狗尾巴草

那一天的傍晚,暴雨骤然停止,天际边划出一道绚丽的云彩,我对妻说,雨过天晴去散步。徜徉在被雨水冲刷的干干净净的人行道上,神清气爽。妻突然拉拉我的手,惊喜地指指花坛一隅,看,狗尾巴草!确实,在五颜六色的鲜花丛中生长着三四株毛茸茸的狗尾巴草。鲜花的妖娆与那撮狗尾巴草的朴实形成鲜明的对比,我顿时感觉狗尾巴草有点落寞。

如今,在上海已经很难看到狗尾巴草了,原因在于上海的绿化布局多为龙船花,薰衣草、虞美人、郁金香、杜鹃、三角梅,狗尾巴草也许是其统不扬难登大雅之堂,早就被打入冷宫,我们看到的那几株也许是“漏网之鱼”。虽然狗尾巴草色彩单一,就是简单的绿色;花朵也谈不上高雅,毛茸茸的像一条“蚕宝宝”,但我却喜欢它的低调与朴实,更喜欢它的坚贞与不屈!它让我想起许多逝去的往事……

我们的童年是贫瘠的岁月,一日三餐都成问题,还有什么闲

钱添置玩具?但经济上的拮据却难不倒心灵手巧的母亲,每到夏季,她就带着我们去采集随处可见的,在风尘中摇曳着身姿的狗尾巴草,回到家,母亲用她那双粗糙的双手为我们编织出一只只毛茸茸的,造型逼真憨态可掬的“草猫”、“草狗”、“草兔”……给我们的生活增添了不少的乐趣。

有一天,父亲告诉母亲,他要去僻远的“五·七干校”接受再教育。父亲是个性情率真的人,常会发表一些所思所想。母亲经常为他的“敢言”担惊受怕,去“五·七干校”就是要改造他的思想观。

那天傍晚,我们几个孩子正在吃饭,父亲提着个破旧的旅行包从房内出来,母亲眼睛红红的。我们见父亲要走,立马围了上去,紧紧攥住父亲的衣角。父亲怜爱的摸摸我们的头,轻轻说道,照顾好妈妈,便头也不回的消失在雾色苍茫中。

父亲不在的日子里,母亲坚强挑起了抚养我们四个孩子的重

担。为了不让母亲烦心,我们都很听话。有一天的晚上,我问母亲,爸爸什么时候能够回来?母亲苦涩地笑道,等到明年的夏天,遍地都能看见狗尾巴草的时候,你爸爸就能回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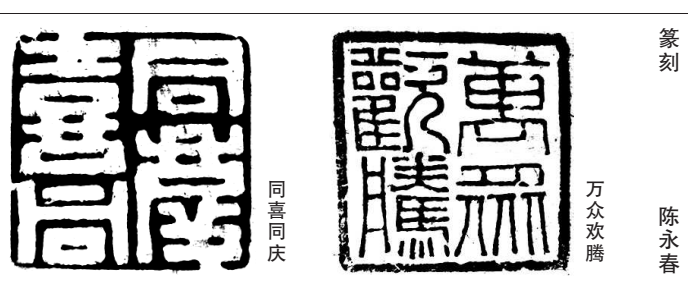
母亲的话深深地烙在我们的心里,我们就在心底埋藏了一个小心愿!终于等到了狗尾巴草盛开的时候,可是,并没有看见父亲高大魁梧的身影。我问母亲,狗尾巴草快要凋谢了,爸爸怎么还没回来?母亲攥着一株干涸的狗尾巴草,怅然若失地说道,再等等吧,也许明年狗尾巴草盛开的时候,爸爸就能回来了……

那一天终于等到了!不过是在六年之后。父亲一头枯白蓬乱的头发,孱弱的身体告诉我们,父亲吃了不少苦。我们围着父亲失声痛哭,却把父亲惹怒了:哭什么?男儿有泪不轻弹!……

白驹过隙,父母都已驾鹤西去,但那段与狗尾巴草的约定却恍如昨日。我俯下身掏出手机,对妻子说,我把它拍下来,明年看望父母的时候把照片放在他们面前!

以下个体工商户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姓名、字号名称、注册号分别如下,声明作废: ●张孝荣,上海市闸北区彭浦新村街道佳顺五金店,注册号310108600281885; ●杨建珍,注册号310108600438400; ●祝辉,上海市闸北区天一通讯器材店,注册号:310108600438434; ●张新康,上海市闸北区鑫旺文具用品商店,注册号:310108600438426; ●黄仕民,上海市闸北区万佳服装店,注册号:310108600424373; ●陈卫成,注册号:10108600449488; ●熊红兵,上海市闸北区彭浦新村街道小熊熟食店,注册号3101083022083; ●顾龙安,上海市闸北区星云服饰店,注册号:3101083010248; ●施忠,上海市闸北区忠贤皮鞋店,注册号:310108600424488; ●黄仕民,注册号310108600474149; ●纪桂芳,注册号:310108300449726; ●汪建平,上海市静安区祺祺食品店,注册号:310108600447896; ●葛道察,上海市闸北区彭浦新村街道鹏程日用杂货店,注册号:310108600274179; ●张玉兴,上海市闸北区玉兴点心店,注册号:3101083017528; ●李耀洋,上海市闸北区新新之理美发店,注册号:3101083018619; ●朱兰芬,上海市闸北区园琳综合商店,注册号:310108600009648; ●陈桂良,上海市闸北区家林杂货店,注册号:3101083013896; ●王耀,上海市闸北区耀敏日用品商店,注册号:3101083004433; ●姚盛明,上海市闸北区富生百货商行,注册号:3101083004433; ●沈家林,上海市闸北区家林杂货店,注册号:3101083005342; ●朱凤,注册号:310108600119932; ●殷林元,上海市闸北区凡顺裘用品经营部,注册号:3101083014374; ●樊陆兴,上海市闸北区陆星通讯设备商店,注册号:3101083009127; ●吕广荣,上海市闸北区欣荣五金商店,注册号:3101083013895; ●张玉珍,上海市闸北区张于日用五金建材杂货店,注册号3101083000744; ●陈夏玲,上海市闸北区建华裁缝店,注册号:3101083016899; ●陈付中,注册号:3101083009065; ●唐昊林,上海市闸北区平德五金建材经营部,注册号:310108600072679; ●范祖兰,上海市静安区范氏馄饨店,注册号:310106600157898; ●闵长顺,上海市闸北区晓华理发店,注册号:310108600089321; ●黄耀兴,注册号310108600121562; ●夏星芳,上海市静安区星芳日用杂货店,注册号:310108600123708; ●郑章财,上海市闸北区炫酷服饰店,注册号:310108600265698; ●李静,上海市闸北区文韵理发店,注册号:3101083009309; ●梅连峰,注册号:310108600446145; ●胡碎燕,上海市闸北区海伦通讯设备经营部,注册号:3101083009508; ●周培瑜,上海市闸北区彭浦新村街道原创图文制作社,注册号:310108600095514; ●陈建平,上海市闸北区彭浦新村街道万洲日用百货店,注册号:310108600277089; ●邹克清,上海市静安区君清理发店,注册号:310108600465662; ●胡洪池,上海市闸北区方洲百货商店,注册号:310108600439319; ●刘美荣,上海市静安区朱龙食品店,注册号:310108600425534; ●王士珍,注册号:310108600425567; ●沈德华,上海市闸北区彭浦新村街道景华烟酒店,注册号:310108600292607; ●李菊,注册号:310108600425655; ●周明,上海市闸北区红豆杂货店,注册号:310108600054151; ●龚梅华,上海市闸北区黎春杂货店,注册号:3101083016315; ●胡薇月,上海市闸北区自然美彭浦护肤化妆中心,注册号:310108600309619; ●王连琴,上海市闸北区晋元服饰店,注册号:310108600338414; ●庄龙标,上海市闸北区彭四服装店,注册号:31010860012307; ●庄文怡,上海市闸北区文心食品商店,注册号:310108600382522; ●谢正方,上海市闸北区永清综合商店,注册号:310108600212039; ●张仁华,注册号:310108600416461; ●沈燕蓉,上海市闸北区小说鞋庄,注册号:310108600128031; ●洪建林,上海市闸北区小洪服装店,注册号:310108600115923; ●李建美,上海市闸北区虹炎通信设备商店,注册号:310108600234536; ●严美琴,上海市闸北区荣芳百货店,注册号:310108600115724; ●童春鸣,上海市闸北区春鸣床上用品商店,注册号:310108600199708; ●陈莎,上海市闸北区莎莎礼品店,注册号:310108600129163; ●王昌宏,注册号:310108600425165; ●唐秀芳,上海市闸北区彭浦新村街道阿芳羊绒羊毛店,注册号:310108600116918; ●胡媛,上海市闸北区自立鞋店,注册号:310108600189703.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同喜同庆

万众欢腾

篆刻

陈永春